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长期破净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努力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执行减持新规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29 元），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2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价波动区间 (元/股)	4.51-7.93	5.05-6.55
对标每股净资产 (元)	9.29	6.52
前 12 个月股价是否低于 每股净资产	是	是
备注： 1、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4 年年报，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股价对标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价对标 2024 年度每股净资产。 2、股价波动情况所取区间为每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将采取以下估值提升措施：

（一）努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尽管各板块业务均在持续运营中，但业务发展仍不理想，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资金的短缺仍是公司目前阶段主要矛盾。若行业持续下行，不排除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此外，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金融机构、供应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法律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如后续公司相关债务或欠款无法按期全额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将面临一定的被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为努力改善公司

现金流，公司将结合市场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资产剥离，以此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时，公司也不排除引进新的投资者或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努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努力提升各板块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受国铁集团集采低价中标政策影响，公司粉末冶金闸片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光伏行业出现全产业链供需错配情形，低价竞争导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受此不利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内多数企业业务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也依然承压。在目前的行业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努力跟进行业变化的形势，不断降本增效应对行业的变化及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各板块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尽全力提升各板块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三）围绕战略定位，努力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围绕“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平台”战略定位，不断推动新材料制品在轨道交通、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锂电正负极等领域应用。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从生产及管理各环节挖潜降本增效提质，全面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将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机构调研、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收集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和建议，积极响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时将投资者的关切反馈至公司管理层以供参考，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合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相关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准确、权威的信息，避免市场误解或误导性信息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现金分红 115,023,925.14 元，占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3.25%。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好公司资本性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努力开展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七）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要求，秉持长期投资理念，坚定持有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彰显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现状，结合业务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现阶段财务状况、和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努力应对行业变化，尽力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具有现实环境下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公司努力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

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